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丁○○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份子利用於詐欺犯罪，作為向被害人收取匯款之用，並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下稱網銀帳密），提供予暱稱「13」與「藍宇帆」等詐欺集團成員。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甲○○、戊○○、丙○○、乙○○詐取款項匯入上開合庫或郵局帳戶內（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等，詳如附表一所示），隨即由不詳車手持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甲○○、戊○○、丙○○、乙○○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業經檢察官、被

01 告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03 認無何取證之瑕疵或其他不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4 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訊據被告否認犯行，辯稱：當初他們叫我提供帳戶，並沒有  
06 跟我要密碼，是他們用我的資料去換了密碼，才把我的帳戶  
07 拿去使用，他們是跟我講要讓我去他們那邊工作領薪水用  
08 的，結果他們拿去詐欺，我沒有參與，我是被騙云云。經  
09 查：

10 (一) 本件郵局帳戶係被告於112年6月20日辦理舊卡掛失核發金  
11 融卡，並申請網路郵局帳號及設備綁定密碼，合庫帳戶則  
12 是被告於同月21日辦理開戶，以上有中華郵政公司回覆之  
13 變更代號說明、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網路郵局暨相關儲  
14 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偵卷第37、41、45頁）、合庫帳戶  
15 之申設及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15-17頁）各1份可稽。

16 (二) 被告於警詢、偵訊即已坦承有將合庫及郵局帳戶之存摺、  
17 提款卡(含密碼)及網銀帳密，交予「13」與「藍宇帆」，  
18 其於本院否認提供密碼云云，顯不可採。又事實欄所載詐  
19 欺集團成員向甲○○、戊○○、丙○○、乙○○詐取款項  
20 匯入本件合庫或郵局帳戶內（詳如附表一），隨即由不詳  
21 車手持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等事實，有附表二所列  
22 各項證據可資佐證，是被告所有之合庫及郵局帳戶遭詐欺  
23 集團利用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堪以認定。

24 (三) 被告雖辯稱係因工作領薪之用，始將帳戶資料交予「13」  
25 與「藍宇帆」，然被告於警詢即供稱不知「13」、「藍宇  
26 帆」之真實身分或聯絡方式，於偵訊供稱是做博奕工作，  
27 不知薪資如何計算，其明知這不是正常工作，亦知道將帳  
28 密交出去，錢有可能被提領等語（偵卷第52、73-74  
29 頁），足徵被告明知其帳戶交付對象「13」、「藍宇  
30 帆」，來路不明，無從查找，其交付帳戶後，根本無從掌  
31 控帳戶內資金之流動，則其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可能遭非法

01 使用，已經有所預見，猶仍配合辦理開戶、補發金融卡、  
02 申請網銀帳密，繼而交付之，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洗  
03 錢之未必故意，甚為明顯。

04 (四) 又被告除與「13」、「藍宇帆」接觸外，其於本院供稱：  
05 「13」請「藍宇帆」帶我去開戶，當時「藍宇帆」還有帶  
06 一個未成年人，在我開戶時在旁邊看著我（院卷第109  
07 頁），則被告顯已認知負責向其收取帳戶資料之人共有3  
08 人，亦即其對於本案詐欺集團至少3人以上共同犯案，已  
09 有所預見，具有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亦可  
10 認定。

11 (五) 綜上，被告否認犯罪，辯稱其係受騙而提供帳戶云云，無  
12 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16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17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  
1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0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23 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  
27 定論處。

28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9 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30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31 (三) 被告以一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助成本案詐欺集團向附表一

01 所示4名被害人詐取匯款及洗錢，係一行為幫助數次加重  
02 詐欺及洗錢犯行，且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3 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四) 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5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五) 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不法份子用以  
07 向被害人詐騙得逞，除使被害人受有損害，並製造金流斷  
08 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  
09 為實不足取，且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態度良好，兼衡各被  
10 害人受騙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及被告於本院所述之教育  
11 程度、工作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趙建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附表一：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3日，通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使用PCHOME電商平台預存活動可獲利云云，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6月25日20時21分許 112年6月26日0時22分許 112年6月26日0時45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合庫帳戶
2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	112年06月28日	1萬元	郵局帳戶

		初，通過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稱使用PCHOME電商平台預存活動可獲利云云，戊○○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20時34分許		
3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日，通過通訊軟體Bumble向丙○○佯稱使用PCHOME電商預存活動可獲利云云，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6月28日21時9分許	10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	郵局帳戶
4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介紹乙○○使用尚正基金投資站，佯稱可獲利等云云，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6月27日19時47分許 112年6月27日19時48分許 112年6月28日11時49分	5萬元 4萬元 1萬元	郵局帳戶

## 附表二：證據

附表一 編號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li> <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 <li>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 <li>4. 甲○○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li> <li>5. 被告合庫帳戶之申請資料、交易明細</li> </ol>
附表一 編號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li> <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 <li>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警備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 戊○○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及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截圖</li><li>5. 被告郵局帳戶之申請與帳戶變更資料、網銀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li><li>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日儲字第1121275604號函</li></ol>
附表一 編號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告訴人林佳妤於警詢之指訴</li><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li>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li><li>4. 丙○○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及與詐欺集團Bumble對話截圖</li><li>5. 被告郵局帳戶之申請與帳戶變更資料、網銀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li><li>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日儲字第1121275604號函</li></ol>
附表一 編號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告訴人林沛晴於警詢之指訴</li><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li>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li>4. 乙○○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及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截圖</li><li>5. 被告郵局帳戶之申請與帳戶變更資料、網銀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li><li>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日儲字第1121275604號函</li><li>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113年1月5日高營字第1130000038號函暨監視錄影截圖</li></ol>

01 附錄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